附件4

|  |
| --- |
| 重庆市参保人员失信等级评价标准 |
| 失信等级 | 评定标准 |
| A | 未发生任何违法违规问题的。 |
| B | 一年内初次实施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，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，或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，接受返还现金、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等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述一般性违法行为之一，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。 |
| C | 一年内两次或两次以上实施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述一般性违法行为之一，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。 |
| D | 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述一般性违法行为之一，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；通过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，伪造、变造、隐匿、涂改、销毁医学文书、医学证明、会计凭证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，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。 |